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发展经济保护和发展林木资源，甲方把原龙潭\_\_的经营权给乙方承包，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山林的面积范围：承包范围为旧龙潭\_\_的`全部范围，面积约七十五亩，四至界限为：东至风流坳横至石托窝田面的山背直下窿口为界；南至林场屋对面荒田坑边为界；西与宝溪山背分水为界；北至山顶与宝溪山分水为界。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3\_\_\_\_日。

第一个\_\_\_\_\_年叁仟元；

第二个\_\_\_\_\_年在原基础递增10%，即每年佰元，如此类推，直到承包期满。

四、承包期间，乙方对荒山地所种植物有管理、砍伐、收益权，但必须依法依规办证，否则按森林和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承包利益受到侵害时，甲方给予支援。

六、合同期满，乙方所种的一切果树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如合同期满乙方愿意续包，甲方给予优先承租。

七、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要以乙方全部投入资金的五倍作补偿。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月开始至\_\_\_\_\_年\_\_\_\_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

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

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合同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市 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负责人： ， 身份证号：

乙方： ，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乙方从事 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的\_\_\_\_月\_\_\_\_日向甲方付清当年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

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增加土地数量及经济收入,我申请将琵琶沟(东至野场沟,南至琵琶节山,西至白肚子腰,北至现有土地边缘,全部治理成耕地。

为了稳定农村荒山、荒沟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四荒承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荒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荒山、荒沟的用途。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沟治理成耕地,再植树造林。

二、承包时限:

从20\_年7月1日至20\_年7月1日,合同时限20\_年。

三、荒山、荒沟承包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琵琶沟约100亩的山沟承包给乙方治理、经营。山沟承包费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贰仟陆佰元,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荒山、荒沟承包费;?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荒山、荒沟。

2、义务: ?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治理,使用承包的荒山、荒沟,帮助协调本村内与其他农户之间发生的纠纷;?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治理、生产及经营活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承包的荒山、荒沟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受益权;?承包的山沟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赔偿。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荒山、荒沟承包费。

3、承包的山沟被国家或本村集体占用，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政府盖章：

年月日

## 荒山荒地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

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具体位路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路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 三、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路，且甲方应在年月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荒山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承包费元，在甲方向乙方移交承包标的物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



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路。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路，到期无法处路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

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